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31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3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 上述第 7 项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6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第 30 层。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569319、88630181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谢小姐、曹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81；

（二）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相应栏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意见表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对上述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 / 列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议案 1.00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 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40 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峥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在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豫博管办〔2023〕8 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新设站条件，可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十余项国家重大输变电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试验验证，自主研发二十余种型号的新型试验设备及系统，获得国家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同时获得省市级科技奖励 14 项。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做好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孙红女士因退休原因，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退休后，孙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公司及监事会对孙红女士在担任监事和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宾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宾松先生简历如下：

张宾松，中国国籍，199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麻花车间副主任。2018 年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麻花车间员工、车间班组长；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麻花车间副主任。

截至目前，张宾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宾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40,787,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